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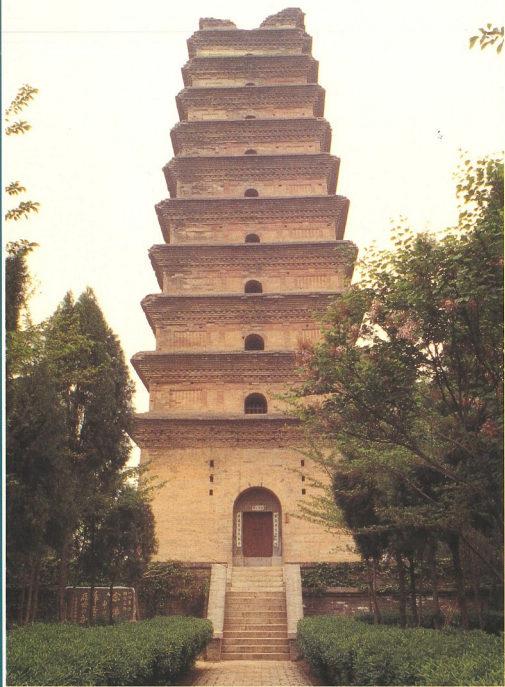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2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榮獲內政部八十七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基金會活動報導

歡喜菩提——三芝千佛山蓮華寺兒童學佛夏令營

高雄佛教道場舉辦佛教文物展

專題報導 宗教立法路迢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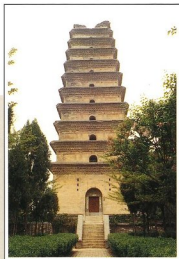
一場難得的心靈饗宴——記心燈續燄五眼明盲音樂會

佛教藝術 陶然追夢共忘機——陶塑工藝師 李幸龍

佛寺巡禮 琉璃光耀大地，遍照大千世界 雙溪 聖南寺

目錄

- 2 榮獲內政部八十七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 3 【基金會活動報導】
- 6 歡喜菩提——三芝千佛山蓮華寺兒童學佛夏令營
- 6 高雄佛教道場舉辦佛教文物展
- 8 【書務報導】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3 【專題報導】宗教立法路遙遙
- 17 「寺廟法令」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對照表
- 21 內政部八十九年度宗教業務研討會記實
- 24 摩尼寺案因內政部草率函示再引爭端
- 28 內政部尊重與關懷——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第六場 政策園
- 32 一場難得的心靈饗宴——記心燈續燄五眼明盲音樂會
- 34 一花一世界 一葉一如來——佛教插花展作品賞析
- 36 【佛教藝術】陶然追夢莫忘機——陶塑工藝師 李幸龍
- 40 【佛寺巡禮】
- 琉璃光耀大地，遍照大千世界——
雙溪聖南寺



◎本期封面圖片蒙吳進生居士提供◎

內政部研擬多時的「宗教團體法」，終因各宗教團體的反對而遭封殺，民政司紀司長的用心——欲將宗教團體法制的構想及努力，我們深為肯定與感佩，原也寄予厚望，盼能真正解決一些問題，然而，這套團體法確有諸多不合教規教制之處，衡量得失，負面大於正面，尤以寺廟、教堂部分：各宗教歷史久遠，自有其管理方式，以佛寺為例，何人擔任何種職務，甚至日常作息皆有詳細規範，並非沒有制度，何需依章程行事？（詳第17頁）

「信徒大會」對寺廟造成的傷害至今猶在，其相關法令多係台灣省政府所頒行，現「台灣省政府」既已廢除，本會特將其作一整理，送請內政部重新修訂，盼內政部能夠積極尋求解決之道。（詳第16頁）

花蓮摩尼寺案，在寺方已獲勝訴情況下，雙方和解，地方同意不遷移原已存放之五十個骨灰，不料，花蓮縣政府因畏於地方勢力，一直偏向要遷移又不敢承擔責任，而函請內政部明確函示「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墳墓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後」存放於寺內之骨灰能否續予存放，本會基

於維護全體寺院權益目的，數度函請內政部同意仍予存放，無奈，內政部仍函示需於該法施行前才得繼續存放，令人深為不解——既容許納骨設置存在，卻又不容存放骨灰，此案例一開，勢必造成各寺廟及信徒之惶恐不安，本會因而再函請立法院王院長協助。（詳第24頁）

從「非都市土地變更案」，就可以看出我們的行政體系仍然官僚又缺乏效率，單一窗口非單一主管，如果各部門見解不能整合，連建寺廟欲合法，幾乎不可能。精省之後，最具體的成果是此次內政部研討會決議寺廟興建不必先經民政單位同意，但願本會的竭力爭取不再被推翻。（詳第22頁）

佛事文教基金會，除了日前在慧日講堂舉辦佛教插花展，今年夏天協助三芝蓮華寺舉辦兒童學佛營，更贊助五眼護官協會明盲音樂會首次在高雄的演出，這是一場值得喝采的心靈饗宴，也多少疏解了一些工作上沉重的無力感。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達傳、如虛、如悟、慧慧、光智、智道、菩忍、性定
紹弘、傳孝、明定、宗道、薩巴加布、慶定、惟勳
若愚、海清、悟空、蓮海、普耀、聖法、達法、法光
宏海、明聖、惟宏、蓮機、明真、昭慧、寬謙、慈信
如定、如定、能定、如善、如均、道妙、常股、常慈
悟瑞、文利、會等、慈然、修印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碧雯、簡仲蔚
活動攝影 吳林伶、楊菁菁、李金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一路八十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一—二二
【〇七】二二五二一—三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七二〇九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三五四八七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行政院新聞局版底市誌字第第九十四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榮獲內政部八十七年度

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在台北劍潭活動中心舉行八十七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頒獎典禮，獲表揚的優等團體共五十個；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其中社會團體暨職業團體各廿五個，甲等團體一九八個，頒發獎狀，由內政部黃主文部長親自頒發，本會理事長代表受獎，此次獲優等表揚的佛教團體除本會外，還有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共三個團體，這是本會第五度榮獲優等表揚。

黃部長致詞時表示：「全國性社團共有三千多個，在這麼多團體當中要脫穎而出，實不容易，希望大家珍惜這份榮耀，再接再勵，並共同為現今的社會治安、社會亂象付出心力，加強警力只是打擊犯罪，治標不能治本，唯有心靈的改革教化，改善社會風氣，才能杜絕犯罪，期望共為建立祥和社會努力。」

總統府吳伯雄資政致詞表示：「今天是代表國際佛光會來領獎，過去擔任八年內政部長時，每年擔任頒獎人，卻沒有今天得獎的心情愉快，得獎代表全體會員團結付出與奉獻的成果其意義及榮耀超過頒獎；人民團體的素質一向良莠不齊，好的團體可以給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解嚴後人民團體從七十八年一千多個進展到今天的三千多個，如果每個團體都能夠充份發揮功能，相信大家將更平安幸福！」



基金會活動報導



內院，係依釋尊涅槃時的法相雕塑，並描繪彌勒菩薩與文殊、普賢、觀音、地藏四大菩薩商議如何於娑婆世界弘法的情境，全部取自大陸的蘇州玉，精雕細琢成玉床、玉椅，整體雖尚未完成，卻已顯現彌勒內院淨土世界的華麗珍貴；後方的庭院，建有小橋流水與石雕菩薩，背山面水，相應成趣。

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民國七十四年剃度依止於千佛山菩提寺白雲老和尚門下，早期曾受聘淡水龍山寺教導梵唄，帶領念佛會，因而與淡水地區信徒結緣，幾番尋覓才於民國七十八年在現址興建蓮華寺，為莊嚴道場數度

歷來名山道場，都是在師父們的悲心願力下，化腐朽為神奇一建設而成；位於三芝鄉北新路旁圓山村的千佛山蓮華寺，便是在諸多因緣促成下，歷經十年辛苦開墾，將一片荒蕪整治的花木扶疏、整潔雅致，山門口彌勒菩薩笑臉相迎，十八羅漢分立兩旁接引眾生，前院沙石地上端坐著釋尊慈顏，四大菩薩隨侍在旁，觀音殿前則是兩位可愛的小沙彌……這許多栩栩如生的石雕佛像，令人未入門即有如入清涼地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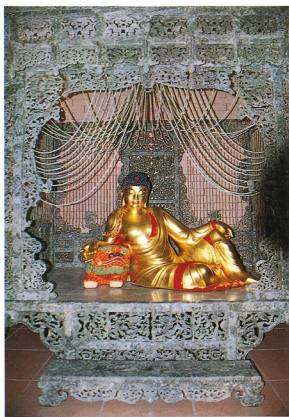
蓮華寺依山而建，雖佔地不大，卻充分利用空間，尤其二樓大殿採兩層挑高設計，殿內高大的四大天王雄峙著，更顯得氣勢磅礴，一樓是觀音殿，作為此次兒童營的課堂，讓小朋友們以草墊席地而坐，應有一番不同於課堂桌椅的體會。最上層則是彌勒



▲栩栩如生的石雕佛像

遠赴大陸北京、福建等地選購建材及桌椅並迎請佛像，煞費苦心，三年前因恐寺務繁忙，影響道業乃於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閉關潛修三年，將寺內大小事務都交由大弟子浮德師負責，緣由浮德師在七十六年出家之前，即長期襄佐掌理小坪頂蓮華寺寺務，對當地人脈亦相當熟悉，因此才能以有限的人力、物力完成今日規模。

住持鏡清法師認為興建道場的目的在於利益眾生，因而每年定期與三芝鄉公所合辦健行活動，提供上千人的膳食、紀念品、摸彩品……等，在鄉里間頗獲好評，今年初甫出關即交待弟子要舉辦兒童學佛營，致力推動文教工作，因礙於人才經驗的缺乏，乃敦聘學有專精的聖南寺住持慈然法師為營隊主任，全權策畫相關事宜，為三芝地區的小學生提供一個炎夏的好去處。



▲為呈現彌勒內院的華麗珍貴，特從大陸進口玉床、玉椅



▲一樓觀音殿



▲蓮華寺住持鏡清法師認為興建道場的目的在利益眾生，因此舉辦第一屆兒童營隊



一百多位小朋友給一向寧靜的蓮華寺，帶來歡笑也帶來喧嘩，所幸，在營主任教導下，光武工專及醒吾商專四十多位輔導員配合無間，加上課程內容活潑生動，兼具教育、娛樂，疏解了陌生嚴肅的心情，尤其，義工媽媽們用心準備三餐及點心，還有許許多多熱心護持的信徒，忙進忙出，小小一個營隊，動員的人力資源往往超過參與的小學生，為的只是灑下菩提種子；尤其，由於慈然法師多年舉辦營隊的豐富經驗及秉持的佛法理念，在常住師父及信徒們的投入配合下，無論是小朋友還是小朋友，一點一滴都充分感受佛陀慈悲的教化。



▲小小一個營隊，需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





高雄佛教道場舉辦 佛教文物展

本會理事長定紹法師首次展出個人珍藏古文物



▲開證長老、淨心長老、悟明長老、了中長老、妙元長老開光說法



▲社會局陳菊局長、高雄市佛教會理事長會本法師、高雄會議會議長黃啓川、湯金全立法委員等共同剪綵

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二五一號二樓之高雄佛教道場，為迎接廿一世紀的來臨，特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舉辦佛教文物展十天，以祈佛光普照，福澤千禧，德育萬物，利樂有情。

展出首日邀請高雄佛教會理事長會本法師、高雄會議議長黃啓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菊、立法委員湯金全……等剪彩，並禮請悟明長老、了中長老、淨心長老、開證長老、妙元長老等為諸佛聖像安座說法，高雄佛教道場乃本會理事長定紹長老所創設，此次展出作品係其個人多年



之收藏，內容珍貴豐富，有隋唐時期之石雕古佛及號跋、玉石、木材、陶瓷、鑄銅等雕之佛菩薩聖像，另有弘一大師、竹禪大師及鄭板橋、于右任、張大千、黃君璧、溥心畬、曾后希、八大、白石等名家墨寶、人物、山水畫作……等，吸引不少民眾前往觀賞。

本會理事長首次展出個人珍藏，十七日上午並設茶水點心招待及贈送手珠與高雄地區信眾結下殊勝法緣，惜因籌備時間太倉促，未及廣邀教內同道欣賞，本刊特予刊登部分作品，以饗讀者。



▲弘一大師墨寶



▲雲南不離臥佛



▲明代木雕古佛



▲隋唐時代石雕古佛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佛教會館

三、出席：定紹、達傳、光智、慧喆、明定、慶定、昭慧、蓮儀、明聖、常殷、如智、文利、性定、宏海、能定、惟宏、明真、慈然、普忍、紹弘、如善、如均、悟珊、如定

四、列席：本會榮譽顧問林辰璋副處長
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

五、主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承蒙林顧問、黃科長及各位法師在百忙中出席今天會議，非常感謝！

這幾年佛教界事情很多，常讓我們忙得團團轉，我們一直希望佛教界能夠安定，但是，最近各寺廟都收到公文通知要辦理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申報，否則要處以陸萬到參拾萬的罰款，給我們很大困擾，因為，如果要依照一般餐廳的標準，一些防火設施的建築材料都不一樣，經過與安檢公司接洽，知道是提按坪數大小計酬，如果各寺院聯合起來，可以打折扣。

今天要討論的另一個重要議題，是「宗教團體法」，我們必須瞭解訂這個法的目的在那裡，對佛教將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如果是負面的，我們就必須提出反對的意見，因為我們出家人對這部份不夠專業，所以，待會請林顧問多費心，給我們提供比較具體的建議。

昨天下午，由佛光山星雲大師為主，一同到行政院拜會蔣院長，主要是為了「佛誕放假」的事情，到目前可以確定佛誕將被定為國定紀念日，至於是否放假則尚未定案，事實上，這整個事件仍是昭慧法師在背後推動策畫，四處奔波，非常辛苦，我們應該謝謝她並給予鼓勵。

我在此簡單說明，關於教內的這許多事，希望大家能共同重視，一起研商解決方法，多提供推動工作的方針，謝謝！」



▲召開理監事會研商宗教團體法定組理事長主持會議



▲本會榮譽顧問行政院林辰璋副處長提供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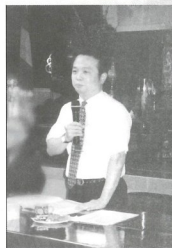
七、來賓致詞：

內政部黃科長：「很高興參加今天的理監事會，司長因精省作業正召集各縣市政府開會，無法前來，先在此代表他向各位致意，另外，我們也正在研究如何配合精省調整寺廟的一些行政作業流程，計畫找個時間邀請各縣市政府開會。

關於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法」的構想用意，貴會佛學季刊這兩期也報導了紀司長的文章，相信大家能夠理解訂法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寺廟現存的一些問題，經過十幾次公聽會的討論，各界意見頗為分歧，天主教、基督教及一些社會學者都傾向不立法，認為在一個民主先進開發國家，立法是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干預，問題是，監督寺廟條例於民國十八年所訂，許多時空背景不同，其條文內容也不夠完整，所以，一直以來都有要求重新立法的聲音，事實上，要訂立一個能夠適用各種宗教的法，的確不容易，民政司面對各種不同的聲音，立場也很為難，目前這個版本，已經是我們綜合各界意見作第四次的修改，十五號要邀請各相關部會開會，二十三號再請宗教界開會，各位如有寶貴意見，請多提供。

另外，剛才理事長提到有關公安檢一事，早上我們已會簽發建署，請建署邀請宗教界代表研商，勿將寺廟比照一般營業場所辦理！

昨天在行政院，佛教界也提到各縣市在清查寺廟違建的問題，這原是內政部為了解決寺廟違建，基於善意要各縣市政府先瞭解，調查到底有多少違建寺廟及有那種狀況，再尋求因應對策，沒想到卻演變成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要查稽，造成各寺廟的恐慌，與內政部只是要清查瞭解的目的有所出入。以上簡單提出三項說明，謝謝！」



▲內政部黃慶生科長列席說明立法方向



▲林蓉芝秘書長報告宗教團體法條文內容



▲昭慧法師爭取佛誕放假的過程及進展

林顧問：「各位法師、阿彌陀佛！就「宗教團體法」的條文內容個人提供一點淺見，大家應以務實的層面，考量這個法對大家有什麼用處，基本上，這是以人民團體為方向訂的特別法，人民團體法是規範人結合的部分，但寺廟除了人的結合以外，還涉及財產的結合，另外，組織的定位是否明確，可能都必須審慎研究，當然，就民政司立場，要完成這個草案，一定有其考量背景，尤其，以我們的宗教現況要訂這個法困難度很高，民政司幾位同仁的辛苦可以想見，只是為了這個法的週延性及完整性，以及未來的適用性，必須更集思廣益，能夠真正協助解決各位的一些問題，才有意義！」

昭慧法師：「感謝理事長及各位長老、法師對佛誕放假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跟大家簡單解釋，我們的目的只是要促成佛誕放假，爭取期間的過程，分成多方面進行，蒙佛光山星雲大師的支持，也協助一部分推動工作，因為星雲大師在國際上的聲望，很快的邀請到一些決策單位負責人，跟他們溝通，並且很快的有所進展，包括昨天到行政院的拜會活動。」

在推動這項工作時，我們只是誠心希望教內各長老能夠團結一致共同促成「佛誕放假」，尤其，星期三在立法院與幾位委員的接觸，深深覺得佛教界在政治力量上的薄弱，面對今日社會生態，這點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建議多接觸不同政黨派系的民意代表，呈現我們的意見需求，佛教才能走出政治弱勢的悲情。」

八、報告事項：附八十八年一月至五月收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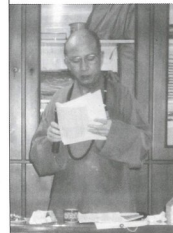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會交下議案)

案 由：寺廟財產常因住持往生而發生產權糾紛，如何杜絕寺產不得由俗家親屬繼承，提請討論。

說 明：寺廟財產常因住持往生及生前交待不清楚，而發生出家人被驅逐出寺的不幸事件，除了出家人生前要移交清楚外，仍應請政府予以規範。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內政部修改寺廟登記規則，將都市道場納入登記並明訂出家人之財產應歸屬寺廟所有，俗親家屬不得繼承。



▲光覺法師認為政府應正視都市道場登記問題

第二案：(大會交下議案)

案 由：最近各道場皆接獲縣市政府通知為落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要求各寺廟應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否則將處以罰鍰，對各道場已造成諸多困擾，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 議：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宗教界先協商，不應將寺廟視為一般營利場所，再則，一些地處偏遠的寺廟亦不能一概而論。

二、發函通知各寺院會先不辦理申報。

第三案：

案 由：為組成本會法律顧問團，以協助推動相關法案，保障寺院權益，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理事明定法師推薦劉興源、劉振璋、陳永誠、楊盤江、陳慶鴻、許芳瑞、沈美貞、葉榮棠、朱武獻等九位法學專家為本會法律顧問。

二、相關細則辦法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內政部擬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經內政部徵詢各界意見已作四次修正，附修正後條文，提請逐條討論。

決 議：本案授權祕書長先諮詢本會兩位榮譽顧問之見解，並就寺廟現況及組織型態例舉說明再綜合今日之討論意見，提具體建議供內政部參考採納。

第五案：

案 由：由基督教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出版名為「海外宣教」雙月刊，其內容文字對佛教充滿毀謗攻擊，我佛教界是否有需要提出反駁，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文四頁。

決 議：一、本案祕書長已於佛音時報發表文章反駁，可將之寄予該佈道會。

二、為表示我佛教界之慈悲包容，暫不以協會名義處理。

十、散 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慶定法師發表意見



▲事關重大，理監事都認真研究

寺廟公共安檢延期至本年底，其申報規範亦作變更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二一號

受文者：各寺院負責人

主旨：有關縣市政府要求各寺廟依建築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因佛教團體之陳情反應，已獲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同意延期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亦略作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〇二號函示，如說明二。
- 二、參照宗教類(F)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一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一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下：

1.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為地面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2.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3.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4. 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十一層以上者，不論其總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理事長

定紹



專題報導

宗教立法 路迢迢

豈能高於法律。

- 二、第二章第十二條宗教社會團體，分全國性、直轄市、縣(市)三級，全國性團體應有區域分配限制，否則與直轄市、縣市皆同。
- 三、第十三條：限制宗教聯合團體需由下級組織為上級組織之會員所組成，未包含同級之宗教社會團體。規定「寺廟、佛教會所、教堂得依其行政層級，加入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該宗教社會團體得為宗教聯合團體之會員」，意謂直轄市、縣市级之寺廟、佛教會所、教堂只得加入為該直轄市、縣市宗教社會團體，顯有回歸戒嚴時期單一社團之嫌，況現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並非全由分級組織組成，其成員有屬下級分組織及同層級組織也包括地方性層級各區域會員組成。

參、重複現行法律

第十四條至十九條，宗教社會團體之籌設及第廿條至廿二條宗教基金會之籌備，比較現行「人民團體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並無特殊規定，顯無特別立法之必要。

肆、干預宗教財產自治權

- 一、第五章第廿三條規定，「宗教團體因

由內政部擬訂的「宗教團體法」草案，一年來歷經二十餘次公聽會的討論，五度修正，卻仍於六月廿三日邀集各宗教代表研商「宗教團體是否立專法規範」會議中，遭到一致否決，期間反對最力的是基督教長老教會及本會，所持反對理由，全係出於宗教自治自治的精神與原則。

反對理由

壹、不符現行佛教寺院的組織型態

- 一、第四條將宗教團體區分三類：一、寺廟、佛教會所、教堂；二、宗教社會團體、宗教聯合團體；三、宗教基金會；第二章第六至十一條對於寺廟的籌設，幾乎完全比照宗教社會團體模式，係以人的結合為組織型態，如成立發起人或籌備會、成立大會等，與佛寺實況不盡相同。

- 二、成立大會成員有那些？如何產生？何謂選任職員？與決策會議有何區別？許多住眾不多的寺院更不適用此法。

貳、違反人民參與集會結社之自由

- 一、第五條規定「在同一行政區域內，除了宗教聯合團體章程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宗教團體」，憲法賦予人民有參與集會結社之自由，「宗教聯合團體之章程」

出資、徵募購買或受贈之財產，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以該團體名義辦理登記，宗教團體所購置或受贈之財產應登記於該宗教團體名下」，但是登記單位如土地、房屋為地政機關，而非宗教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廿四條規定「宗教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宗教團體之不動產，非經各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宗教團體之財產為宗教團體所有，屬私有財產，以行政權干預宗教財產之處分，違反宗教自治原則。

三、第廿七條規定「宗教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函報主管機關」。第廿六條已規定宗教團體設置帳簿，必要時可供查稽，造報年度決算並無實質意義，至於函報業務執行書，已涉及宗教團體內部之運作，況且寥寥無幾的主管宗教業務人員，如何審核全國數以萬計的宗教團體之業務及財務。

伍、無法解決現存問題

佛教寺院紛爭多肇因產權及管理權問題，尤以「信徒大會」為決策機構及相關法規的不合理，如一、寺廟之信徒造報，需經張貼公告一個月且無人異議始得為之；二、信徒之除名需依所訂章程為之，且章程必先提經信徒大會討論通過，換言之，未訂章程之寺廟就無法取消信徒資格，不若「人民團體法」對會員或選任職員應有權力義務之規範，如：理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會議，視同辭職；另各類團體會員

之入會亦未有需公告之規定，目前許多名存實亡的信徒大會，這部份問題，仍未有解決方案。

陸、建議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本會深覺內政部擬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並不適用於佛教團體，建議修訂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廢除不合時宜之相關法令，如信徒名冊之造報取消及將都市道場納入登記，才能解決寺廟管理權及產權問題，其餘土地、建物、稅賦等問題更涉及其他相關單位權責，此特別法能否獨立施行，有待商榷，宜協調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修正相關法令以徹底解決。

補充說明

縱觀整個團體法，係採「人民團體法」為架構之特別法，其中最不適用的是寺廟與教堂，因寺廟教堂指的是供宗教目使用的建築物，譬如初建立的寺廟或教堂，方才展開教化工作的推廣，那成立大會及所謂的選任職員？決策會議？尤其，寺廟或教堂，內部運作或傳承制度都是各依其教義教規行事，並非全採議事及選任制度；規定「信徒大會」為寺廟之最高權力機構，對佛教造成的傷害殷鑑不遠，豈可重蹈覆轍。

第二類，除了宗教社會團體，另增加宗教聯合團體，這是原本沒有的，規定「在同一行政區域內，除了宗教聯合團體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組織二個以上

同級同類之宗教團體」，試問，假設某「宗教聯合團體」的章程規範限制不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宗教團體，則其他宗教團體就不能組織第二個同級同類宗教團體？甚且限制宗教聯合團體需由下級組織之會員所組成，規定「寺廟、佈教會所、教堂得依其行政層級，加入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該宗教社會團體得為宗教聯合團體之會員」，意謂地方級寺廟、教堂只得加入該地方性宗教社團。

上述這些條文，完全違反憲法賦予人民參與集會結社的自由，更違背政府解嚴的目的，而且以目前宗教現況，唯有佛教會及道教會是符合這個條件的，民政部幾番修改草案，增加一個宗教聯合團體，其目的難道只是拉攏或助長傳統主流派的強大勢力？試想，黨禁、報禁都可以開放，卻獨限制宗教團體的自由發展，某些宗教人士將前些年發生的宗教亂象，指為是宗教社團開放的結果，完全是本末倒置的錯誤認知。

另外，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的相關條文，似不比現有「人民團體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完善，實在看不出特別立法的用意。

所有條文，實際對宗教有所助益的，只有兩項：一、宗教團體對其善意使用之不動產有優先購買權，但該土地需為公有非公用。二、私人所有之不動產，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或贈與宗教團體，免徵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房屋稅或地價稅，另宗教建築物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法令範圍內，經建築物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為宗教建築物（係為解決都市道場登記問題）。

宗教土地及建物問題五花八門，尤以寺廟非法使用及未按規定請領建造最為棘手，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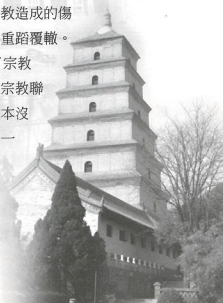
不是本法可以解決的，另都市道場納入登記一事，內政部早於去年委由本會承辦之宗教事務研討會中完成修訂，卻因內政部法規會的反對而停擺至今，使我們更難相信區區幾條法令就能解決複雜的宗教問題，況且，如果因為爭取受贈不動產免稅的優惠而必須放棄宗教自主權，甚至接受罰責的部分，宗教界必須思考，是否值得？

寄望未來

從是日各宗教代表的發言內容及所準備的資料裡，很明顯的，看出不同的用心與內涵。以基督教長老教會幾位代表的見解頗為深入。過去，佛教界之所以建請政府立法，主要因監督寺廟條件及現有寺廟法令不夠周延，尤以信徒大會造成之困擾及後遺症，然而，就內政部此次草擬的「宗教團體法」，仍教人深感無法適用，紀司長立意雖善，但基於整體宗教發展的考量，切不能草率接受。

最教人遺憾的是，政府外行尚可理解，自家人的外行卻教人氣結，前不久，中國佛教會遭致國內政部：「轉呈台灣省佛教會建請從速擬訂完善宗教法，徹底解決各宗教為推動教務而引發之諸多困擾」，省佛會的建議導因花蓮摩尼寺擴建工程及納骨堂違章鄰居抗爭而作的決議：摩尼寺紛爭係人為事件，根本無關法令問題（本會佛事季刊有詳盡報導）如此提案，少則貽笑大方，大則遺禍長遠，所幸，會議當天內政部沒有提到這件事，否則，別的宗教將如何看待佛教？

曾經，「信徒大會」是中國佛教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建議內政部要求寺廟設立的，或許確有當時不同的時空因素，但是，這個切身之痛的教訓，我們應該牢記在心，因此，雖然否定了宗教團體法，本會仍建議內政部修正「信徒大會」之相關法令。



台灣省政府諸多針對信徒大會解釋令造成寺廟紛爭不斷

本會建議取消或修正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一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貴部及台灣省政府過去針對寺廟信徒大會頒布之諸多解釋令函，因違反佛教教義教規，及不符宗教自治精神，致造成寺廟紛爭不斷，茲檢送相關令函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表，懇請惠予採納。

說明：寺廟信徒基於信仰因素至寺廟參拜並奉獻一己之力，其參拜寺廟常隨工作及環境等諸項因素，而有所變遷，屬流動性質，並無固定，卻因受過去法令賦予「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之影響，許多寺廟業務承辦人於寺廟辦理登記時，強行要求寺廟需將管理人或住持之繼承慣例填寫為「由信徒大會選舉產生」，進而要求寺廟設置信徒大會，嚴重違反佛教之繼承慣例與組織型態，衍生諸多困擾，又因信徒之變動手續不易且不合時宜（詳如意見表），更使許多寺廟之信徒大會形同虛設，為因應寺廟實際需求，及解決因信徒大會產生之問題，特將相關解釋令函整理例舉，並提修正理由及意見，建請參研採納。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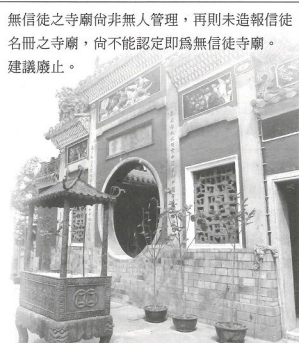
定紹

「寺廟法令」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對照表

原解釋令函	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
寺廟不得設分寺 寺廟不得設立分寺，凡申請設立寺廟，均應依法辦理登記。（內政部六十五年五月廿九日台內民字第六八四〇二〇號函）	一、現今寺廟設置分寺普遍，以分寺名義，登記易於分辨。 二、寺廟所設分寺，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登記，建議廢止。
寺廟處分或變更財產應經信徒大會之決議 寺廟對於所屬財產有變更或處分時，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提出信徒大會之決議案。（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民甲字第九五〇五號函。刊台灣省政府四十五期公報）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並無應經信徒大會決議之規定。 寺廟對於所屬財產有變更或處分仍應經所屬教會同意並呈請主管官署之許可。 建議廢止。
寺廟建修今後一律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 有關寺廟建修事項今後應一律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以利監督。（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民甲字第二〇五九六號函）	寺廟申請建修及信徒名冊造報、信徒大會之召開、紀錄之核備等，經鄉鎮公所呈轉公文往返，浪費時間，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建議直接向縣市政府申請或核備，並副知鄉鎮公所，以簡化手續。
信徒失去聯絡，准以公告方式通知，但該項公告除應刊登當地銷路最廣讀者最多之報紙三天外，並應在寺廟門首以兩開日報紙張貼，其期亦應延長為兩個月，逾期如作不自動向寺廟聯絡者，即視同放棄信徒資格，以免影響寺廟業務。（內政部五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內民字第八七〇八六號代電）	信徒逾兩年未自動與寺廟聯絡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呈報主管機關除去其信徒資格。 建議廢止公告方式。
信徒死亡應檢證辦理異動 信徒死亡依規定應提出死亡或戶籍謄本，以辦理異動，惟若提出上項資料有困難時，准由死亡信徒之直系血親出具證明代替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四年八月五日民甲字第一七六五七號函）	一、有些信徒死亡，其親屬遷居他處或移民國外，難以聯繫。 二、信徒死亡，依規定應提出死亡或戶籍謄本或由死亡之信徒直系血親出具證明，以辦理異動。惟若提出上項資料有困難時，得由寺廟以逾兩年未自動與寺廟聯絡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檢具相關證明，呈報主管機關除去其信徒資格。

原解釋令函	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
寺廟住持變動登記原則上依照傳授習慣產生，管理人之變動依章程之規定 寺廟住持變動登記，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若無傳授習慣，由其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又寺廟管理人變動登記，依其寺廟組織章程之規定，提經信徒大會並經過多數信徒同意辦理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七九民字第二八三九號函修正）	一、許多寺廟原本未設置信徒大會，為產生管理人而會促設置信徒大會，易生弊端。 二、建議修正寺廟管理人及住持變動登記，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若無傳授習慣，訂有組織章程之寺廟，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若無組織章程，由其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規定 寺廟信徒之開除，屬寺廟內部事務，宜依寺廟章程之規定辦理，若章程中未訂定此一部分或未訂章程者，應由主管機關輔導寺廟訂定之。（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七六號函）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訂有章程者從其規定，未設章程者，由寺廟負責人依內政部取消信徒資格之規定辦理（信徒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由寺廟造具名冊，檢具相關證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之處理 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宜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七七七六號函）	一、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後發生爭執，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卻遭法院判決「寺廟信徒乃屬身份上之事實問題，並非為法律關係本身，而身份為法律關係之原因，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身份之存在與否，乃屬於一種事實問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有許多寺廟因而無從確定信徒名冊，以健全管理。 二、內政部對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已有明定，如有異議，由該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信徒名冊之公告 寺廟信徒名冊應由管理人（有住持者會同住持）造具信徒名冊，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備。各主管官署受理此項名冊，應於適當地點張貼公告，限期徵求異議，限期內如無人提出異議，即告確定。（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府民一字第六一五一四號函）	一、任何團體之成員名冊，未有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者，況宗教事務宜自治，不應由政府公告徵求異議。 二、建議取消公告方式，寺廟信徒名冊宜由該寺廟實際負責人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具信徒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報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備。 其他決策會議成員名冊之造報亦同。

原解釋令函	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
信徒名冊公告異議應由主管機關核實訂正 信徒名冊在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應依據所提異議證明文件，核實訂正，毋庸撤銷整個名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九月六日民甲字第一九一八一號）	信徒名冊之異議，需由對該寺廟有貢獻之人提出，主管機關應依據證明文件查證異議人是否符合信徒認定原則，並徵詢寺廟負責人或代理人意見，核實訂正，並非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異議，避免造成紛爭。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 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權責，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應以信徒大會決議行之（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台內民字第八三九六六〇號函，刊省政府七十九年冬字第144期公報）	一、許多寺廟之信徒名冊造報多年，卻未實際運作，要以信徒大會決議信徒資格之開除，恐有困難。 二、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權責，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由寺廟負責人依取消信徒資格之規定辦理。
信徒之增減應提經信徒大會討論 為確定申請加入為信徒者所提出之證件是否符合信徒認定三原則之規定及管理人所造報之信徒增減是否有偽，仍以提經信徒大會討論為宜。（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四月廿一日民甲字第八〇一號函及七十九年十月五日民五字第二三七一九號函）	信徒之增減由該寺廟依信徒認定三原則及取消信徒資格規定，檢具相關證明報主管機關核備，避免有心之人以佔多數掌握信徒之增減，建議廢止。
寺廟無法產生信徒大會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開會 寺廟無法依認定信徒三項原則產生信徒大會，仍應依照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民甲字第三〇二號代電規定：「無信徒寺廟照規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開會」辦理。（內政部六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五五七〇五八號函、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台內民字第八三九六六〇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二年二月一日民甲字第二四一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九年十月五日民五字第二三七一九號函）	無信徒之寺廟尚非無人管理，再則未造報信徒名冊之寺廟，尚不能認定即為無信徒寺廟。建議廢止。



原解釋令函	建議修正理由及意見
信徒資格經公告確定後有增減者經信徒大會通過後免再公告 寺廟信徒資格之造報，除依信徒資格原則審定，並經縣市政府公告確定，故嗣後對信徒增減，如有確切證明，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毋庸再行公告，如信徒大會決議不同意加入為該寺廟信徒時，仍未能確定具有該寺廟之信徒資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五年四月廿一日民甲字第八〇〇一號函)	寺廟信徒資格之造報及增減，訂有章程者，依章程規定辦理，未訂章程者，由寺廟負責人依信徒認定原則及取消信徒資格規定，檢證相關證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避免由信徒大會掌控信徒之增減權限，衍生弊端。
信徒失去聯絡以刊登報紙公告方式辦理之 寺廟信徒出國，尚未註銷信徒資格之要件，如確已失去聯絡，可照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台內民字第八三九六六〇號函規定以公告刊登報紙方式辦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二年三月廿七日民甲字第六二一〇號)	信徒連續兩年未參與寺廟活動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即失去其信徒資格，宜由該寺廟自行決定是否去除此其信徒資格，刊登報紙只是具形式，建議廢止。
登記有案之信徒，經寺廟以掛號信函通知信徒連續二次不出席信徒大會或逾二年未自動向寺廟聯絡或不作任何貢獻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准以公告方式通知，但該項公告應在寺廟門首及鄉鎮市區公所，以兩張白報紙張貼，其期限亦應延長為兩個月，逾期如不自動向寺廟聯絡者，即視同放棄信徒資格，以免影響寺廟業務。(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台內民字第八三九六六〇號函，刊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冬字第144期公報。)	登記有案之信徒，逾二年未自動向寺廟聯絡及不作任何貢獻，或經寺廟以掛號信函通知信徒連續二次不出席信徒大會者，即視同放棄信徒資格，由該寺廟核具相關證明資料，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取消其信徒資格，勿需以公告方式處理以免影響寺廟業務。
取消信徒資格之處理規定 信徒有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七六號函)	一、寺廟信徒非為法律關係之本身，法院拒絕確認，無法循司法途徑處理。 二、信徒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異議人需檢具異議理由證明，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內政部民政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行八十九年度宗教業務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員暨宗教界代表參與，主要討論精省後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之相關規定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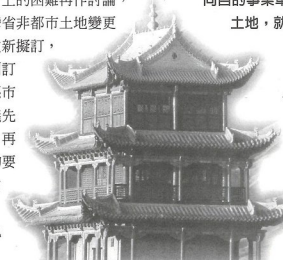
首先由紀司長講「精省後宗教業務行政人員角色扮演」，接著由中華民國天德教總會常榮生祕書長以其申請興建凌雄寶殿之過程，談「非都市土地申請作為宗教建築案列實務探討」，余祕書長所準備的文字資料及口頭說明都相當詳盡完備，天德教凌雄寶殿自八十年八月四日正式備文向省府提出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到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省府始核准興建，其間過程充滿挫折艱辛，真是道盡宗教界的心聲，也充分反應了我國行政體系的僵化無能。然而，就出席的幾位長官表示，該案長達四年多的變更流程算是幸運，有些案子十年、八年尚未通過，使我們不得不懷疑所謂的提高行政效率、實施單一窗口政策或許只是方便一些建築商人，對宗教界來講，實際上仍是空中閣樓，毫無助益，也難怪連建寺廟會那麼多。

下午由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講解「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概述」。接著，由台南縣政府李世雄課長及南投縣政府馬漢輝課長就其經辦經驗談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上產生的困難。可惜的是，綜合座談會並未針對這些執行上的困難再作討論，而是研討精省後「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要點」如何重新擬訂，本案決議由內政部先制訂一套要點原則，供各縣市政府採行，本會則建議先考慮目前執行困難處，再予訂定較為簡便可行的要點，不管是由中央或由地方來訂，最重要的是，是要能夠執行，否則也是徒然。

台灣省政府訂定這套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宗教用途要點辦法不知修訂了多少次，日前連凍結多年的三十四件申請案好不容易盼到省府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重新修訂好再送件，卻因「精省」再遭退回，如今，「新辦法」尚不知何時出爐；眾所皆知，興建寺廟非朝夕可為，一切準備的條件都將因時空轉換而改變，政府行政如此牛步化，宗教界如何適從？當然，由於土地變更涉及其他行政部門單位，確有難以滿配合之處，然而，一個有為的政府要是成果、績效，凡事多頭馬車，如何進行推動，我們要的不是單一窗口，而是單一主管，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本次研討會，最具體的成果乃是台灣省寺廟申請建造，初步決議可不必先向民政單位申請，而直接向建管單位申請，待建造完成後，再辦理登記，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改訂，尤其是由彰化縣政府粘課長所提出，本會強烈附和，幸蒙主席紀司長果斷裁決，先試辦三個月，如有困難再議。

事實上，寺廟興建必先經目的主管核准，並無法源依據，台北市不必，唯獨台灣省政府有這些規定，過去為了要求取消存款證明及建築圖樣，個人在省佛會時，不知向省府反應了多少次，試想，那個行業無不是先建築完再辦理登記，包括教堂、教會，何以獨將寺廟要向目的事業單位先申請，而且，如果變更土地，就必須經兩道手續，土地變更時審查一次，申請建造時再審查一次，不僅勞命傷財，實則對遏止寺廟的興建並無助益；如同過去，宗教團體或透過核發教會同意的權限來要求寺廟入會，如今，時代不同，人民參與集會結社自由，必須是基於認同感及出自自主意識，方能長久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經內政部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一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第六條 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如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一、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內土地者。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於特定專用區者，依內政部規定之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徵收土地面積與被徵收土地拆除合法住宅使用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築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第廿三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興辦事業計畫面積百分之三十，並同意贈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應贈與之保育綠地得改按獲准變更編定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折代金繳交。

二、申請人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水

利用地部分，並應捐贈其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二十金額。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第一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前項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得免予捐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保育綠地及金額；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興辦奉祀宗教為目的之事業計畫者，除免予捐贈前項第一款保育綠地外，前項第二款捐贈金額計算面積得扣除宗教建築使用部分。

第一項第一款捐贈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代金，應作為地方建設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並以其半數撥交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一項第二款捐贈金額，其中半數撥交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供農業建設，半數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供地方建設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以其半數撥交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為審查及管理第二項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興辦之事業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訂定審查及管理要點，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廿九條 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三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組專案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

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其中第廿三條「為審查及管理第二項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興辦之事業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訂定審查及管理要點，並報內政部備查」。因此，原來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府民五字第〇二八一一號函重新訂定之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將由各縣市政府重新訂定。另外，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原由「省政府核准免受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之限制」亦改由縣(市)政府核准。

精省之後，內政部及中央部門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許多權限皆下放於地方政府，這也令人擔憂，將來是否會有「法令不一致，各自為政」的情況發生，涉及宗教業務的，不管是建築或土地，甚或其他方面，都需寄予高度關切。

摩尼寺案因內政部草率函示再引爭端 本會函請立法院王院長商洽解決之道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廿五號

受文者：立法院王院長

主旨：由於內政部函示花蓮市摩尼寺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前所存放之靈(灰)骨，才得繼續存放，致令花蓮縣政保存年限檔號府要求該寺於三個月內遷移該法施行後所存放之靈(灰)骨，本案影響所及，已嚴重造成各附設納骨塔之寺廟及衆多信徒之惶恐不安，本會曾再三陳情內政部，基於宗教教化功能及社會人心安定之考量准予續予存放，尙未蒙採納，致增佛教之困擾(詳如附件一)，乃懇請 鈞座函請內政部重予審慎處理，以免增添佛教之困擾。

說明：

- (一) 摩尼寺案紛爭已久，司法單位並認定其原存放之五十個骨灰已成事實，得續予存放，雙方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簽訂和解書(如附件二)。
- (二) 該案原已在雙方和解之下獲圓滿解決，未料因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九六五〇八號函示(如附件三)，再度引發居民之抗爭，迫使七十五年以後寄放之骨灰三十三個必須遷移(如附件四)。
- (三) 摩尼寺案非僅個案問題，各寺廟於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施條例施行前因政府鼓勵設置納骨設施，有些更花費巨資興建納骨塔，且其塔多位未放滿，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政府並未強制拆除，既仍得存在，自應允許提供信衆繼續存放骨灰，俾免閒置浪費，如依內政部前函所示，則自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後就不得提供存放靈(灰)骨，不僅對寺廟將造成嚴重傷害，更會引起信衆之不安，懇請 鈞座基於社會安定輔導宗教建全，協助寺廟解決問題之立場考量，函請內政部重予慎審處理；否則必將引發嚴重後遺症。

理事長

定紹

《附件一》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一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鑑於全國寺廟納骨塔(堂)多於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施行細則訂頒前所設置之建築物，其內可供安放之靈(骨)位於建築時即規劃妥當，至目前仍提供信徒安放，若花蓮縣政府強制遷移安放於摩尼寺之靈(骨)灰，恐將引發骨牌效應造成信徒之恐慌及社會之不安，懇請貴部本於社會安定之考量，惠予同意摩尼寺既存之五十個骨灰不必遷移，無任感荷！

說明：花蓮摩尼寺兩造雙方爭執已久，並互提告訴，幸於六月三日於花蓮地方法院達成和解，雙方原同意現存摩尼寺之五十個骨灰灰罐不須遷出，復因花蓮縣政府88.6.2府民字第〇六〇一四八號函稱依貴部函示，民國七十五年以後所存放之骨灰必須遷移，而再度引起爭執，(詳附件一、二)如主旨所述，此為全國通案，並非個案問題，為免事件再擴大，乃懇請貴部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俯查此既存事實，同意摩尼寺已安放骨灰不必遷移，功德無量！

理事長

定紹

《附件二》

和解書

立和解書人：摩尼寺管理人釋體學(以下簡稱甲方)

詹水火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因妨害名譽等相關事件，達成和解，其條款如后：

- 一、乙方同意甲方就現有存放於摩尼寺之五十個骨灰罈，不須遷出他處存放。甲方亦同意除現有五十個骨灰罈外，保證不再於寺內增加存放任何骨灰罈，亦不得於寺廟內作納骨設置，一切應依法令行事。
- 二、乙方同意即日起清除所有懸掛之布條及張貼標語，並同意自行解散「摩尼寺擴建妨害住區居民權益自救會」及召集人職務，並保證嗣後不參與任何與摩尼寺有關之抗爭活動。
- 三、甲方同意撤回對乙方之刑事告訴(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易字第六六三號)。乙方同意撤回對甲方釋敬敏、羅振順、林俊良之刑事告訴(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續一字第三號)
- 四、本和解書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附件四》

花蓮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字號：八八府社行字第○九一九八四號

受文者：花蓮市摩尼寺

主 旨：本府為遷移花蓮市摩尼寺靈骨(灰)罈，在家屬未自行安置前，擬暫置於貴鄉慈雲山納骨堂，請貴所配合辦理，以利遷移作業，請查照。

說 明：本縣花蓮市摩尼寺於寺內存放靈骨(灰)乙案，經本府民政局認定違規收納之靈骨(灰)罈計有三十三個，本府限該寺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前自行遷置，逾期未遷置者，本府將代為遷置於貴管納骨堂內六個月，六個月後家屬仍無前往處理，則逕依貴鄉納骨堂管理辦法處理。

縣長

王慶豐

《附件三》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字號：台(八八)內民字第第八八九六五〇八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有關貴縣花蓮市摩尼寺於寺內存放靈(灰)骨，如何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八八府民字第○六四九二九號函暨中華佛寺協會八十八年七月七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一九號函。
- 二、寺廟、宗祠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骨寄存場所，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新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尚無該條例適用，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於該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新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宜由寺廟主管機關會同喪葬設施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87)內民字第八七八二二九三號函釋有案。
- 三、本案摩尼寺附設納骨設施存放靈骨一案，如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擅自變更新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且在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灰)，尚得繼續存放，惟如有新增之靈骨(灰)，應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部長

黃主文

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第六場

政策面

【講師】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祕書長 吳終源神父

道教：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李豐楙教授

專家學者：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林本炫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 紀俊臣司長

【主持人】中華佛學協會 林晉芳祕書長

討論內容：

- 一、對政府目前宗教行政工作的看法
- 二、當前宗教問題
- 三、宗教法制規範問題
- 四、贊成立法者的看法
- 五、反對立法者的看法
- 六、維持現狀者的看法
- 七、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政府應加強對宗教團體那一部分的服務與輔導

問：請教吳神父您在中國主教團裡擔任祕書長，這實際的行政工作，已對於政府目前對我們這些宗教教團的一些行政方面的輔導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終源神父：

一般來說政府對宗教問題，都相當看重對宗教團體，也很重視可是有一個情形，就是政府方面因為有很多的機構不同的，機構不同的單位，那麼在各宗教來講以天主教來

說，我們本身有很多的事業機構，有學校醫院，有各種慈善機構，還有各地的教堂，層面非常的廣，跟政府來往通常在高層方面，在內政部問題比較少，但是關於其它的，尤其到地方以後就很大問題，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講，關於教堂房屋扣稅的問題，在中央方面比較單純化，但是每一個縣市，他們國稅局各種看法，就有很大不同，這樣會造成在教會內部一個很大的困擾，這問題在今後凍省以後會更大，每一個縣市他們權力更大

，所以在這方面可能我們需要政府面對宗教問題的時候，政府的勢權要有一個比較統一的口徑，有一個事權統一的機構，對於地政、財政、對各方面的問題能夠作一個協調的作用。

問：請教李教授，教育推廣方面以及它的事務性的工作上面，道教界如何來面對這多元化社會的變化？

李豐楙教授：

八、九年前中華道教總會，進行一個很有系統的規劃，成立了道教學院，經過長時間的規劃，逐漸也累積了一些成果，過去由於道教的教學，可以說沒有什麼樣的經驗，所以根據公廟才培育的需求，及參考相關的宗教學院的課程，規劃了一個完整的道教學院的人才培育所累積的經驗，後來對於所謂教育部的系統，像輔仁大學的宗教系，裡面有道教組，我們也像這樣的經驗又加以調整以後，成為輔仁大學宗教系道教組的課程，而這樣的課程的調配，後來也推廣到其它後期的幾個目前正在籌備中，或者已經開始所謂宗教學系。

問：宗教問題近年頻繁發生，跟政府的這些行政有沒有關係？

林本炫教授：

台灣是一個多宗教的社會，所以談到宗教問題，當然比起其他國家可能都要更為複雜，有些歐洲國家是單一的宗教

的話，只要由國家跟這個宗教本身有一個協議，或有這樣的一個單獨的法律，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台灣沒辦法找到最大公約束，所有的宗教都可以接受，有些條文跟規定，某個宗教很歡迎，另外一些宗教就出來反對，這是目前為止我們在宗教立法上，一直沒有辦法完成的理由，宗教不立法大家會想到，現有的宗教團體怎麼去規範，他們活動跟事後，發生問題的時候怎麼樣去處理，所謂宗教的團體活動需要規範的，兩個字其實有幾個意思，第一教義面不要去干涉它，這是屬於宗教信仰自由部份，行為不適當可以用現有的法律來處理。另外一個最容易出問題就是經濟層面，往往最引起爭議的這經濟行為怎麼去鑑定，這部份需要共同的標準，最容易出問題是在經濟行為的層次，宗教活動它要傳教，就需要有財富的收入，財富的收入這部份，不管是新興還是普通宗教都可以有一個規範標準。

問：請教司長，如何以一套東西來適用於各宗教或甚至於讓各宗教來接受？或政府立法的整個方向？

紀司長：

宗教是存在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有的是內在問題，有的是外在的問題，屬於教義教規的部份因為自化，儘量不去管，如稅捐問題、土地問題，乃至於教育機構設立問題，這些外在因素可能就應該規範，過去所訂的監督寺廟條例，它的規範是相當貧乏，不但不能達到規範的效果，甚至於輔導完全都沒辦法，未來訂宗教方面法律，將堅持一個原則，貫徹憲法所賦予的信仰自由，同時輔導宗教事業的發展，另外一點的就是能夠宗教行政體系健全。制度要設計，第一個組織要健全，就是我們宗教行政管理組織，應該更

健全更充實人力來作為輔導，或是有關於規劃的這些活動的工作，再來一點，對於既成納骨塔問題，土地取得問題，尤其宗教教義機構的問題，乃至於稅捐優惠的問題，這些在未來法律裡面，能夠做一個較公平的規範。假如我們未來宗教團體法，就如同私立學校的位階來考量賦予它法人地位，而且是公益法人地位，同時比較民法對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這樣規定不夠周延部份，給它充實，宗教界所疑慮，可能會影響信仰自由的現象的問題會減少，相對的使我們現在輔導宗教，更能夠運動發展。

問：在天主教原來有一貫的組織運作方式，面對台灣從人治要走向法治的現象裡，如何澄清法治不干预人治？

吳終源神父：

整個天主教組織運作，神職人員的培育，資格取得各方面都有很嚴格的規定，這方面我們天主教相信有很深厚的基礎，本來我們面對政府要立法宗教法，還是很多我們教會裡面反對，認為這方面會束縛到教會，根據剛剛司長的講話，我想我們可以用另外一方面再來考量，希望如果政府有成立一個宗教法，我們願意配合，但是希望這個立法是要原則性不要太緊的，而且也能夠考慮到各宗教的不同，我們不能夠專為某一宗教立法，我們要求一點，希望這樣的立法過程裡面，教會法律專家的人能夠有一個參與或者能夠表達意見，我們希望立法精神是憲法上，尊重信仰自由的基礎底下，訂一個比較原則性，儘量少束縛而多一點，各政府單位的協調，同時我們也希望立法不僅是規範教會，同時政府跟相對的單位，能夠擴大宗教編制，還有在各縣市裡面類似的政府單位有一個配合。



▲吳終源神父

問：台灣道教的公廟神壇最多，如果說宗教要朝向立法這個方向，道教界本身能不能取得比較一致的看法或者某方面的共識？

李豐楙教授：

就中華道教會當然有成立這種宗教團體法的需求，當然有些公廟過去所採取依法人方式，所以這中間也只需要經過一段時期的溝通以後，才能夠逐漸獲得一種共識，主要的還是在如何訂出一些所謂的公平的遊戲規則，讓公廟覺得所謂的信徒能夠放心，而公廟也能夠使用的覺得恰好處。另外有一個是公廟很注意的事，關於土地合法化的問題，公廟如何發揮它更多的所謂社會文化功能，恐怕在這團體法當中也要加以考慮的，如果要訂定讓各宗教的一些學者或是相關的有法律專長的專家能夠參與，讓這些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那麼它的正面功能，就會加強而減少，它可能發生對宗教干預的問題。

問：宗教導致的社會問題裡面，神壇發生的問題非常多，政府宜不宜把神壇納入於管理？

林本炫教授：

這裡提出兩個原則性的問題，第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就是在寺廟監督條例之下，內政

部或者省政府民廳對於地方政府，或是一些寺廟他們所提出各種一些疑問做一些解釋，這些解釋後來行政上的依據，根據這些解釋跟行政命令，所形成複雜的一套，其實是宗教行政的一個系統，這系統就是說彼此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新立的法律要完全推翻這些行政命令，或解釋它的一個適用性的話，勢必影響有些人的利益，跟他實際上他的一個轉型問題，這是宗教立法上必須兼顧到的地方，要不然會影響到很多人的抗拒。宗教立法之前要邀請法律學者跟研究宗教，其它方面學者一起把這些行政命令作清理，有些還合宜的可以把它轉化成正式的法律，不合宜或是互相矛盾部份，必須要把它淘汰除掉或根本沒有在行使把它清除掉，第二點原則性問題就是說新立跟防弊，能夠兼顧到當然是最好，不可能兼顧的時候，我是覺得我們寧可選擇新立，因為防弊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防止神壇弊端產生，可是要把神壇納進來，勢必就要把宗教管理、宗教行動非常複雜化，與其這樣子不如先第一個階段，針對具有宗教團體立案的宗教團體進行新立的工作之後，因為法律出來可以慢慢修改。神壇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因為它不但牽涉到宗教問題，它其實牽涉到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問題，只要沒有強迫脅迫、威脅恐嚇事件發生的話，沒有犯罪事件不能去調查他，所以也沒有辦法去規範，真的要處理宗教行政問題的話，神壇問題可以作為下一階段，或暫時一個比較不需那麼考慮，但是防弊階段要針對一般性的防弊，不要特別針對一個法律，譬如說如果說一個宗教團體向政府登記法人



▲林本炫教授

，或正式登記為社會團體沒有好處的話，就寧可不登記，若有登記有好處的新立有好處大家願意登記，那行動容易透明化，無形中會促使一些神壇傾向願意慢慢走向登記，這是一個可能的方向。



▲紀克良司長

問：宗教輔導單位立場，

現在變成會接受到這樣的評論，好像是約束合法但是縱容非法，因為神壇目前沒有它的宗教地位，政府未來要以甚麼樣的方式，因為防弊不曉得防弊到甚麼時候，但新立是先約束多少都會約束到現有的宗教團體，這個部份上民政司未來朝向一個甚麼樣的輔導？

紀克良：

宗教科同仁正在起草中，詳細情形還沒有了解，一定是原則性宗教團體法不可能細微末結規範，一旦修正出來就會分送到各宗教團體去討論，然後再分別在北中南舉行座談會，也許會有相當的時間準備，在一年時間舉行座談會大家充分溝通，以我們法律界的社會學者，或是說宗教學者都有參與的機會表示意見，絕對會這樣做的，因為一個法律的所謂遊戲規則，並不是閉門造車的，它是要使用的，應該新立不是防弊，這一點應該是正確的，新立的防弊怎麼去做，我要說明宗教團體法在我看來講它是行政法，行政法儘量沒有犯罪規範，犯罪的規範要根據所謂刑法一本主義的原則，由刑法去規範這裡面，最多只有行政法規範，不能犯罪的行政刑法規範。

一場難得的——

心靈饗宴



記心燈續燄五眼明盲音樂會

中華五眼護盲協會在創會導師蓮機法師的帶領下，結合一群熱情洋溢的志工，秉持著純奉獻、純服務的理念，以協助盲人提昇精神領域、拓展生活空間、開發就業管道為宗旨，多年來該會經常舉辦各項明盲活動，引導盲人走入群眾、走入社會。在盲人心中猶如一盞明亮的心燈，尤其是明盲音樂會，讓盲人的音樂才華得以展現，走向國際舞台，該會去年曾應邀赴加拿大溫哥華華瑞奇曼教堂為加拿大兒童希望之家及松齡老人院演出，透過悠揚的樂曲，傳達人性的至真、至善、至美。除此之外，該會每年舉辦帶領盲友參訪寺院道場及共修法會，以佛法潛移默化，開展盲友之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由中華五眼護盲協會主辦的第六次明盲音樂會，於本八十八年八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首次在高雄市立社教館演出，佛寺

文教基金會義不容辭的全力配合支持，除了感佩蓮機法師力行菩薩道的精神，更希望進一步表達佛教界對盲人的關懷。

誠如團長黃東裕先生曾經感言，國內學習音樂的盲友，曾經走過一段一上台就被看待成盲人的歲月，即使有不少盲人在學習音樂過程中，並不以“盲”為藉口，甚至是付出了比明眼人更多的精神，擁有著禁得起考驗的實力，



▲五眼護盲協會頒發感謝協辦單位



▲生命的色彩是用心編織而成，眼盲的成就超越了心盲

可惜觀眾長期被導向以“發揮愛心，樂善好施”來捧盲人的場，卻忽略了平等聆欣賞音樂的尊重。

音樂會的演出內容精緻、豐富，由台灣第一位剛從維也納深造學成歸國的五眼樂團盲人鋼琴家黃東裕團長

、小提琴家何文生副團長率領五眼樂團精英，如音樂家陳光輝先生的笛子演奏、白若家小姐的鋼琴伴奏及曾宜臻先生的胡琴、湯國保先生的二胡、何永裕先生的大提琴、簡明佑先生的揚琴，以上都是盲友，其演出水準，不亞於明眼人，另有名聲樂家張寶卿先生精彩的獨唱及楊嵐茵小姐鋼琴伴奏……等。



▲創會導師蓮機法師以佛法引導盲人走入社會、走入群眾

陳光輝先生笛子演奏 ▶



附記

高雄連續下了多日的豪雨，音樂會演出前陽光難得普照了，適逢假日，特攜小女與學生三人同行，現場聆聽竟令我忍不住感動落淚，尤以陳光輝先生以笛子演奏國樂「江南春」時，除了音樂的動聽，空洞的眼神，閃動的卻是專注投入的表情，笛聲傳達了充滿著對江南美景的嚮往，聲聲扣人心弦，眼假如你，即使美景當前，又何能有如此心境體會？生命的色彩是用心編織而成，眼盲的成就超越了心盲。

節目最後，由黃東裕先生鋼琴獨奏蕭邦夜曲，突然，全場燈熄，黑暗的舞台影響不了盲人演奏的高操琴瑟，卻觸動了舞台上所有觀眾的心靈，原來，盲人豐碩的生命成果就是在如此黑暗中學得究竟，而明眼如你我，卻一刻也難以忍受黑暗的來臨，到底——我無有恐怖，無有窒礙的境界，何人容易體會？

一場難得的盲人音樂會，深深觸動了我底心靈，偷偷拭去眼角的淚，離場時，大雨淋濕了衣襟，卻如甘露般滋潤了乾枯的荒田，久久不息……，誠如主持人朱萬花小姐（也是盲人）所說，這場心靈饗宴，讓春天留在每個人的心中。

◀盲人鋼琴家黃東裕先生與小提琴家何文生先生合奏無間

一場盲人音樂會，深深感動觀眾的心靈

佛教插花展

作品賞析



花開見佛

花器：青花供盤
花型：供花
花材：電信蘭、芭蕉蘭、提琴葉
美人蕉、桔梗、菊花
日光柏、麒麟草
作者：陳梅英

願力

花器：木盒
花型：心象花
花材：連翹、山茶、倒柏、小蒼蘭
作者：蕭勝珠



天人合一

花器：小甕
花型：造型
花材：天堂鳥、日光柏、向日葵、藤
唐棉、寶石葉、撫子花
作者：蕭勝珠

智慧

花器：梅花碗
花型：碗花
花材：小南天、三葉杜鵑
鐵羊齒、日光柏、夜來香
海芋、深山櫻、小菊
作者：謝美巧



一心不亂

花器：小缸
花型：主使插
花材：黃海芋、斑點葉蘭、撫子花
作者：蕭勝珠

朝禮

花器：陶缸
花型：缸花
花材：棕櫚、垂蕉、大娘、日光柏
苔黃楊、向日葵、電信蘭、深山櫻
作者：陳梅英



陶然

佛教藝術

追夢共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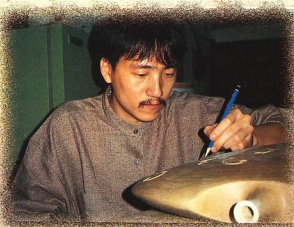
陶塑工藝師 李幸龍

◎文 / 郭麗娟 ◎圖 / 李幸龍提供



布袋羅漢《漆陶》

創作，是一種意念的表達，如果作者心靈活著，他的內在就會持續一些要說的話，這些聲音便逐漸凝聚成作品中美的生命力。唯一連續獲五次民族工藝獎的陶塑工藝師李幸龍，作品中用細膩精緻的傳統民俗圖騰，將傳統紋飾當成符號般重新組合，產生別具民族意趣的創作圖象；屬於東方色彩的金黃、紅、藍、藏青等色調，綴飾出充滿東方情趣與本土特色的陶塑作品。



▲陶塑工藝師李幸龍認為，
「美」是能使心靈更精緻更豐富的元素。

執拗少年 築夢踏實

李幸龍，1964年生，高中讀的是美工科，在課堂上看到老師在轉軸的轉動聲中，把一團陶土拉拔成一個碗或一把茶壺時，就決定專修陶藝。1982年畢業後，選擇玩陶之初，一切的無知與無助，伴隨著興趣與泥土和在一起，面對到鶯歌找不到學習機會，回學校工廠實習被

趕的挫折，許多理想因家庭認知的差距而有所遲疑，許多目標因經濟負擔的壓力而產生迷惘，種種不順遂，使他尚未跨步便幾乎被迫出局。所幸一份年少的執拗與對陶藝的熱愛下，繼續追夢。

1987年，成立「費揚古」陶藝工作室於清水，為維持工作室，他先從事實用性生活陶的製作，選擇挑戰性最高的茶壺，因茶壺必須結合相當多配件，精密度和細緻度要夠外，損壞率也比一般作品來得高，為深入了解宜興茶壺功能性強的製作訣竅，1991年還特地前往大陸宜興拜師求藝，以期作品在實用性與風格性能自然渾成一體。

1991年二十七歲的李幸龍，以其獨具民族特色的茶壺，在收藏界佔有一定的市場和知名度，生活的安定卻讓他陷入苦思：儘管他已開始嘗試做非實用性茶壺，拋開所有的實用性，讓「茶壺」只是一個創作的體裁，但從事陶藝創作才是他投入陶藝的目的，然而放棄現在的市場，往後有可能再度面臨經濟上的危機。屬於年輕人的勇於嘗試，李幸龍掘起一把陶土，告訴自己：「反正還年輕，如果闖不出名堂，再回頭仍有機會！」就這樣，他從實用裝飾性極強的小格局，步入現代造型藝術的大格局，且不失傳統文化根源的丰采。



引福蓮魁《陶刻》

陶刻就是在胚體成型乾了之後作浮雕，人物呈半立體狀，此作品在瓶身紋飾以釉藥燒製後，人物部份以油性顏料染色。

保留傳統 開創新局

從1988年獲台中縣第一屆美展第二名到1998年獲澳洲雪梨西普頓獎國際陶藝展「西普頓獎」，十多年來，參加三十餘次國內外大小展覽，創作力及獲獎率都相當驚人，對李幸龍而言，得獎除作品受到肯定外，更積極地轉化為繼續創作的動力。從事陶藝創作十六、七年，他認為創作最重要的是觀念，創作觀念佔作品百分之七十的生命力，現今台灣陶藝創作，若不是跟隨在西方的美學的風潮中，便是受傳統陶藝設限；前者容易被西方創作洪流吞沒，後者一味仿古不具歷史特色。陶藝是一項統合性的藝術創作，創作者不但拉胚、彩釉、繪畫、雕刻、窯燒要樣樣精通，為作品注入生命力和提昇作品的藝術性使其更具收藏價值，也是創作者重要的課題。

李幸龍的作品不論在色彩表現上、在紋飾運用上、甚至是在情感的表達上，都帶有強烈的民族色彩。對於為何選擇民族風格的走向，李幸龍表示：「我們為什麼不在現代陶藝的空間裡，貼切地表達自己的文化內涵？」因此，在創作之初，即大量運用年畫題材，其中也含蓋很多宗教人物的圖案。從小，家裡信佛，強調創作受成長環境影響的他，將佛教的羅漢、菩薩表現在作品中，也變得理所當然。保留了傳統，也企圖開創個人的風格，於是有了將陶藝和其他藝術結合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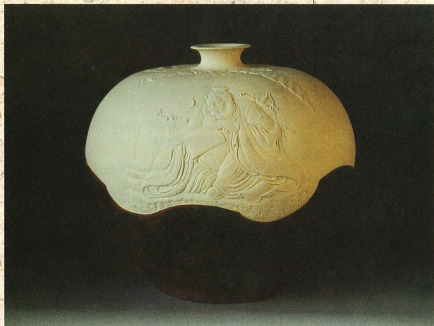
1995年，當他想讓作品走向尋求亮感和質感的配合時，第一個閃進腦海的念頭是琉璃，為了解傳統琉璃的製作過程，他遠赴屏東山地向原住民學習琉璃珠的製作，之後卻因琉璃和陶土結合上的困難而未竟全功。轉而尋求其它途徑時，漆器的印象浮現腦海，不同於釉藥的亮感和質感層次打動了他，遂於1996年展開跟隨「漆藝世家」賴作明老師為期一年的學漆生涯。



靜觀羅漢《漆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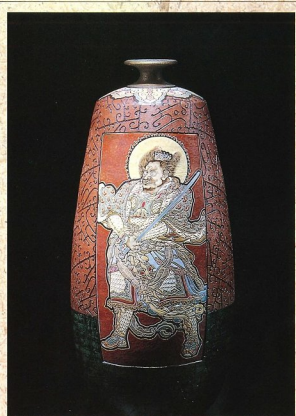
在忍受學習過程中繁瑣的手續與創作的孤寂，花一年時間學成的技藝終於展現在作品中。李幸龍用漆，並不是把漆原封不動的呈現，而是以質感為最終訴求，脫離傳統漆以陶土、木材或金屬為內胎的方式，陶土才是重點，而漆只是表現陶土的媒介，藉此豐富作品的視覺感受。兩者的結合，首先要考慮到的是如何增加坯體的透氣孔，以加強漆的附著性，這必須在土的配方和燒成的方法上尋求解決之道。在土中多加熟料是最好的方法，熟料愈多透氣性愈高，再將燒成溫度設定在1200度左右，可以產生更多的透氣孔更利於結合。

1998年，李幸龍展出漆陶作品，在火與土的融合下，展現陶藝與漆藝新生的力量。這只是一個開始，如何讓陶藝與其它藝術結合，尋求技術和媒材的延伸，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只見他認真地屈指算著：琉璃、木雕—金屬、石頭……種種不可思議的可能，讓我們不禁期待著李幸龍，這位追求求變，不忘追夢的年輕陶塑工藝師，能再度呈現令人驚嘆的新作。



終南進士《陶刻》

本件作品的人物浮雕保留棠土原色



不動明王《漆陶》



門神《漆陶》



▲雙溪聖南寺(俗稱下寺)亦曾經歷波折

位於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的聖南寺，毗鄰九份礦區，群山環繞，風景秀麗，民風純樸，全鄉只有十二個村、人口萬餘，早期對外交通並不便利，可以想見開山建寺的艱辛，從台北經瑞芳、侯硐，沿著侯社公路抵牡丹村，驟然發現有兩間聖南寺：分頂寺及下寺，兩寺原屬一家，頂寺為普興老和尚於民國十六年開山創建，第二代住持仁福和尚至第三代住持仁慧和尚，再移居創建下寺，歷經數十年時空的變遷及幾任住持的重修改建，兩寺雖系出同門法脈，卻已分立登記管理，俗稱下寺的聖南寺（位於聖南路三十號）沿用舊有登記證，頂寺新辦登記，又名興道山聖南寺。

聖南寺建於民國三十三年，由台中寶覺寺煌宗老和尚所規劃設計，整體建築高兩層，前院一座造型古雅的涼亭，一樓琉璃光寶殿，供



▲聖南寺係台中寶覺寺煌宗老和尚所規劃設計

雙溪

聖南寺



▲造型古雅的涼亭



▲白色觀世音菩薩聖相莊嚴

奉樂師佛，據開樂師佛非常靈驗，只要誠心祈求必有回應，殿前一尊白色觀世音菩薩坐像，高一丈多，慈眉善目，法相莊嚴，寺方告之亦出自煌宗老和尚之親手雕塑，二樓大雄寶殿，供奉釋迦牟尼佛，自八十四年慈然法師擔任住持以來，為配合推動文教事業，大力整修，除了設立圖書館、建齋堂、寮房、廁所之外，更



琉璃光耀大地，遍照大千世界——雙溪聖南寺

將地藏殿改建成舉辦活動用之營本部，大雄寶殿改建為禪堂，並於八十七年向台北縣教育局申請成立琉璃光文教基金會。

聖南寺是雙溪地區最早建立之佛教道場，地主因三代膝下無丁，便宜讓售兩寺土地，早年交通不便，經濟艱苦，經歷多年建設，至第四代住持宏修法師接任後，才陸續完成觀音殿、地藏殿……等建築，民國七十三年，仁慧和尚圓寂後由宏修法師接任，曾引發一場紛爭，地方調解委員會欲組織管理委員會接管聖南寺，主要仍導因於其寺廟登記證上管理人繼承慣例被填寫為（信徒選舉），寺方只得依此辦理信徒登記，公告三十人，因地方人士異議增至七十七人，時慈然法師尚未出家，一段借住的因緣就此種下一生的責任，或許也是始料未及；從協助宏修法師抵抗地方惡勢力的入侵到日後接掌聖南寺，「信徒大會」的遺害足足延續了二代，現任住持慈然法師乃宏修法師唯一的制度弟子，宏修法師圓寂後，重返聖南寺，歷經四年來的耐心努力，重整聖南寺的成果，終於獲得地方上的肯定，每年舉辦國中、國小夏令營隊及定期的講經說法，引導學佛的風氣並致力於環境的整理改善，以悲心願力平息了多年爭議。

山居歲月，非常簡樸，師父自己種植花木、野菜、嫩竹筍、南瓜……等，非活動期間，少有訪客，寧靜清幽，雖不若時下道場的富麗堂皇及現代化設備，卻有份貼近自然的原野氣息，延著後山的聖南古道可直上頂寺，遙想當年此處的荒涼偏遠，與九份礦區舊時的榮景及如今的落寞，無不是無常世間的現象。



▲傳聞樂師佛非常靈驗



▲聖南寺住持慈然法師投入青少年營隊十餘年

除了推展寺裏的教化活動，慈然法師每周固定於台北健保局講經，這些年，更發心協助許多佛教團體舉辦兒童學佛營，如吉祥寺、福崇寺及台北市佛教會連續三年的兒童營，去年及今年應本會之聘請，特於結夏期間仍勉為其難，義務擔任淡水观音寺及三芝蓮華寺兒童營主任，並全程參與、推己及人、有無分別的精神，令人感佩——相信在其駐錫之下，樂師佛之琉璃光明將遍照聖南寺，並普及一切有緣眾生！



▲一片綠意盎然

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

【目 的】鑑於佛教成立之社團愈來愈多，卻普遍欠缺會務幹部，有需要培訓專業工作人員，以因應實際需求，並增加團體間的互動、聯誼，進而建立共識，相互支援，避免資源重疊。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宏法寺

【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活動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廿一日至廿二日止共二天一夜（農曆八月十一、十三日）星期二、三。

【活動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宏法寺）

【參加對象】各團體推派代表一至一人，人數八十名，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 一、廿一世紀宗教事業的發展與推廣：內政部民政司司長紀俊臣
- 二、社會團體的公益責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菊
- 三、任務目的——組織運作與功能發揮：行政院青輔會副處長林辰璋
- 四、公文撰寫：內政部民政司科長黃慶生
- 五、如何自我行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講師楊東震
- 六、會計作業——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內政部社會司專員林素珍
- 七、信心與使命——談理想與實務之間的圓滿：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林晉芝
- 八、小組時間——互動與溝通

【綜合座談】

討論主題：佛教社團未來走向

請掌握良機 踴躍報名

